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停牌。

一、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价格涨跌幅情况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23.89 元，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股票收盘价为每股 15.47 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54.43%。

（二）大盘涨跌幅情况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深综指（399106）收盘为 2,962.66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深综指（399106）收盘为 2,567.29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深综指累计涨幅 15.40%。

（三）行业指数涨跌幅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造业。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6 月 16 日）深证制造指数（399233）收盘为 3,025.98 点，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19 日），深证制造指数（399233）收盘为 2,551.84 点，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深证制造指数累计涨幅为 18.58%。

综上，剔除上述大盘及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已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大资产重组申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自查结果，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停牌前 6 个月为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龙泉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股）	买卖方向	职务/关系
李金凤	2015 年 1 月 29 日	40,000	卖出	龙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阎磊之母
施建洪	2015 年 6 月 15 日	38,100	买入	交易对方
	2015 年 6 月 16 日	800	卖出	
陈惠娟	2015 年 6 月 12 日	17,300	买入	交易对方施建洪之妻
	2015 年 6 月 15 日	21,800	买入	
	2015 年 6 月 16 日	900	买入	

（一）关于李金凤女士的卖出情况说明

李金凤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阎磊之母，其所售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前即持有。本公司在 2015 年 6 月才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接触并筹划重组合作事项，李金凤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售本公司股票之事与本次交易无关。

（二）关于施建洪、陈惠娟的买卖情况说明

施建洪系持有标的公司 0.5%股份的股东，陈惠娟系施建洪之妻。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施建洪不属于参与者与决策者。

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6 月 17 日停牌前，本公司参与本次交易前期筹划的人员仅局限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交易对方仅局限于控股股东和董事会秘书，双方首次接触时即共同明确了保密责任，在双方商定开展合作后，本公司立即采取了申请停牌措施。

本公司已向施建洪夫妇就上述买卖龙泉股份股票之事进行了当面调查，施建洪夫妇出具了书面声明：“我们不属于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筹划资产收购事宜的参与者和决策者。在龙泉股份股票停牌前，我们不知道龙泉股份与新峰管业筹划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收购的有关信息；我们买卖股票是完全基于自己对市场的投资判断，与本次资产收购无关。在我们将上述龙泉股份股票卖出后，如有收益，愿将所获收益交给龙泉股份。”

综上，在本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龙泉股份股票的行为。

特此说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